**盐池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| | | |
| 机构性质 | 机关 | 主体类别 | 法定行政机关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高琴 | 经费来源 | 财政全额拨款 | |
| 单位地址 |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131号 | 投诉举报电话 | 0953-6012029 | |
| 队伍编制状况 | 本单位实有行政执法人员12人，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行政执法证件12人或者其他部委执法证件 0人。 | | | |
| 执法的主要依据 | **行政处罚**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。  **行政给付：**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》  **其 他 类**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》  **行政强制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 **行政检查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》 | | | |
| 委托执法情况 | 是否实施委托 执法 | 否 | 受委托执法单位名称 |  |
| 受委托执法机构的性质 |  | 经费来源 |  |
| 受委托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情况 |  | | |
| 委托执法依据 |  | | |
| 内设法制审核机构情况 | 内设机构名称：基金监管室，医疗保障室 工作人员3人。 | | | |

注：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应概括填写执法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依据，没有委托执法的执法部门不填写委托执法情况信息。填写相关信息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将此表在“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→行政权力运行→行政执法公示”进行公示。